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监督。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